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:30
 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
 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 7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8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,708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40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,398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89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310,5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0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324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55%。

9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10.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颖律师、程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,974,669	98.2251%	1,729,591	1.7701%	4,600	0.004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0,590,570	95.9027%	1,729,591	4.0865%	4,600	0.0109%	
2.00	关于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,998,569	98.2496%	1,705,691	1.7457%	4,600	0.004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0,614,470	95.9591%	1,705,691	4.0300%	4,600	0.0109%	
3.00	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,998,569	98.2496%	1,705,691	1.7457%	4,600	0.004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0,614,470	95.9591%	1,705,691	4.0300%	4,600	0.0109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陈颖、程博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